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3號

112年度易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618、2174、3002、3756、4135、5095號）及追加起訴（112 年度偵字第3001、5415、558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萬富犯如附表壹所示之玖罪，各處如該表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壹編號一、四、五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壹編號七、八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壹編號六、九所示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壹編號二、三所示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萬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攜帶兇器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 年11月7 日19時41分許，騎乘自行車前往大力發建設有限公司、由林展佑擔任負責人，位於高雄市○○區○○00○00號之工地(下稱林展佑工地)，踰越用以防閑之圍欄安全設備進入該工地，持其所有、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 支，接續剪斷放置於該工地內、林展佑所管領之臨時電源線60公

01 尺、室內探照燈及電鑽之電源線共2公尺，合計62公尺(價
02 值共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得手後將上開電線裝於
03 麻布袋內置於上開自行車後座，並隨即騎乘上開自行車載運
04 離開現場。嗣經林展佑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員警乃調閱監
05 視器畫面比對，並通知陳萬富到案說明，因而查悉上情。

06 (二)於111年12月8日23時10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師洪英位於
07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前，見師洪英所有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師洪英車輛)停放於該處，
09 車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即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師
10 洪英車輛之車門後於車內搜尋財物而著手行竊，然因未能尋
11 得財物而未遂，其後隨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嗣經師洪英
12 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員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並通知
13 陳萬富到案說明，因而查悉上情。

14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2月8日23時29分許，騎乘自行
15 車至傅增仁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阿仁水
16 果行(下稱阿仁水果行)，接續徒手竊取傅增仁所有、放置
17 於阿仁水果行外攤架上之甜柿5顆(價值共200元)，得手後
18 隨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嗣經傅增仁發覺遭竊而報警處
19 理，員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後，通知陳萬富到案說明，
20 並於111年12月10日依法扣得陳萬富竊取之甜柿4顆(已發
21 還傅增仁，由李菊香代領回)，因而查悉上情。

22 (四)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月1日1時53分許，
23 騎乘自行車前往張拱順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位
24 於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之農舍，持其所有、如附
25 表貳編號一所示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26 而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接續剪斷放置於該農舍
27 內、張拱順所有之電鑽機電線、充電盒電線及砂輪機插座電
28 線各1公尺後取走，並接續徒手拿取放置於該農舍內鐵架上
29 之電纜線2捆，共100公尺(價值共約10,000元)，得手後隨
30 即騎乘上開自行車載運離去。嗣經張拱順發覺遭竊而報警處
31 理，員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後，通知陳萬富到案說明，

01 因而查悉上情。

02 (五)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 年1 月4 日7 時許，騎乘
03 自行車前往邱適珩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號之工地
04 （下稱邱適珩工地），持其所有、如附表貳編號二、三所示
05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為兇器使
06 用之斜口鉗及老虎鉗各1 支，接續剪斷放置於該工地內、邱
07 適珩所有變電箱之電線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水泥師傅所
08 有起重機之電線共9.4 公斤後取走，並接續徒手拿取上開師
09 傅所有起重機之遙控器1 個（價值共約800,000 元），得手
10 後將上開物品裝於麻布袋內置於上開自行車後座，並隨即騎
11 乘上開自行車載運離開現場，並將竊得電線變賣予不知情之
12 何麗卿所經營之和三商行（址設屏東縣○○鄉○○路0 ○00
13 號），得款1,692 元。嗣經邱適珩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員
14 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並通知陳萬富到案說明，並於同
15 日依法扣得上開斜口鉗及老虎鉗各1 支及上開電線共9.4 公
16 斤（已發還邱適珩），因而查悉上情。

17 (六)於112 年1 月12日23時59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楊志雄位於
18 高雄市○○區○○街○段000 號之住處，竟基於竊盜之犯
19 意，徒手竊取楊志雄所有、放置於該處騎樓之洗車機高壓管
20 1 條(價值約1,500 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
21 嗣經楊志雄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員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
22 對，並通知陳萬富到案說明，並於112 年1 月23日依法扣得
23 洗車機高壓管1 條（已發還楊志雄），因而查悉上情。

24 (七)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 年1 月23日1 時30分許，
25 騎乘自行車前往黃煥雄向徐鍾秋英所承租，位於高雄市○○
26 區○○段0000地號之農地（下稱黃煥雄農地），持其所有、
27 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8 威脅而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 支，接續剪斷放置於該農
29 地內、電箱號碼0000000000號電箱內之電線2 條，共100 公
30 尺(價值共約4,000 元)，著手竊取上開電線，於尚未得手之
31 際，遭民眾發現報警而未遂。員警據報到場後當場逮捕陳萬

01 富，並扣得上開油壓剪1支及上開電線2條（已發還黃煥
02 雄），因而查悉全情。

03 (八)於112年2月6日9時許，徒步行經高雄市○○區○○路00
04 ○0號，見劉豐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5 (下稱劉豐銀機車，價值約5,000元)停放於該處且鑰匙未拔
06 取，即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上開鑰匙發動該車後騎乘離去而
07 竊取該車及鑰匙得手。嗣員警於同年月16日15時許，巡邏時
08 行經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東門公園旁公廁，發現劉豐銀機
09 車，遂盤查陳萬富，並聯繫劉豐銀後，陳萬富始坦承該車為
10 其所竊取，員警依法扣得該車及該車鑰匙（均已發劉豐
11 銀），因而查悉全情。

12 (九)於112年3月6日18時30分稍後某時許，徒步行經吳秋英位
13 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見吳秋英所有之自
14 行車停放於該處，即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1
15 台(價值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嗣經吳秋
16 英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員警後於同年月7日8時5分許，
17 巡邏時行經高雄市○○區○○街○段0巷0○0號前，發現
18 陳萬富牽著上開自行車行走於該處，遂逮捕陳萬富，並依法
19 扣得該自行車（已發還吳秋英），因而查悉全情。

20 二、案經林展佑、師洪英、傅增仁、張拱順、邱適珩、楊志雄、
21 黃煥雄、劉豐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下稱旗山
22 分局）暨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及追加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27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
28 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9 查，被告陳萬富所涉如事實欄一(一)、(三)至(五)、(七)、(九)所示犯
30 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18、2174、30
31 02、3756、4135、5095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

字第83號案件受理後，檢察官於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以112 年度偵字第3001、5415、5589號號追加起訴書（即本院112 年度易字第106 號）就與上開案件具相牽連案件關係為由，對被告所涉事實欄一(二)、(六)、(八)之犯行追加起訴，經核符合上揭規定，追加起訴即為適法，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事實欄一(一)至(三)、(五)、(七)、(九)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10頁；警二卷第8 至9 頁；警三卷第2 至3 頁；警四卷第10至12頁；警六卷第4 至6 頁；警七卷第6 至7 頁；偵一卷第95至99頁；偵二卷第24頁；偵三卷第96至97頁；聲羈卷第26頁；易字卷第72至74、135 、163 頁），事實欄一(四)所示之犯罪事實，則據被告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警五卷第4 至5 、7 頁；聲羈卷第26頁；易字卷第73、135 、163 頁），事實欄一(六)、(八)所示之犯罪事實，則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警八卷第4 頁；警九卷第8 至9 頁；偵三卷第97至98頁；易字卷第135 、163 頁），核與告訴人傅增仁之代理人李菊香、證人即告訴人林展佑、師洪英、楊志雄、張拱順、劉豐銀、證人即被害人吳秋英、證人何麗卿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邱適珩、黃煥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大致相符（見警一卷第11至12頁；警二卷第1 至6 頁；警三卷第5 至6 頁；警四卷第13至18頁；警五卷第9 至12頁；警六卷第7 至9 頁；警七卷第1 至3 頁；警八卷第6 至9 頁；警

01 九卷第11至16頁；偵一卷第117 至118 頁；偵二卷第107 至
02 108 頁），並有旗山分局吉東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2 份、旗
03 山分局美濃分駐所員警職務報告4 份、事實欄一(一)所示案件
04 之刑案照片16張、林展佑工地照片5 張、旗山分局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7 份、事實欄一(二)所示案件之現場照
06 片14張、旗山分局中壇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大力發建設有
07 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阿仁水果行之
08 營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黃煥雄農地之台灣電力公司111 年
09 12月繳費憑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10 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張瑞芬事務所公證書、
11 師洪英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劉豐銀機車之車輛詳細資
12 料報表各1 份、事實欄一(三)所示案件之現場照片15張、事實
13 欄一(四)所示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 張、遭竊物品照片
14 2 張、事實欄一(五)所示案件之刑案照片5 張、現場照片9
15 張、事實欄一(六)所示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 張、扣案
16 物品照片1 張、事實欄一(七)所示案件之刑案現場照片9 張、
17 事實欄一(八)所示案件之刑案現場照片4 張、事實欄一(九)所示
18 案件之查獲照片1 張、員警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刑案
19 現場照片各2 張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7 、13、17至31頁；
20 警二卷第11至15、21至35、39、43頁；警三卷第7 至11、17
21 、23至33頁；警四卷第7 、27至37、41至49、53至57頁；警
22 五卷第13至32頁；警六卷第10至14、19至21頁；警七卷第9
23 至23、29頁；警八卷第10至13、15、17至19頁；警九卷第17
24 至19、25至27、31頁；偵一卷第149 至157 頁），足認被告
25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
2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
29 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與門扇或牆垣性質
30 相類而同具防盜效用之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等是。又該
31 款規定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

01 「超越」，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
02 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
03 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林展佑工地設有圍欄，且該圍欄
04 沿工地四周圍起，具有相當高度，有上揭現場照片3張在卷
05 可參，是該工地所設之圍欄確屬用於防盜、防閑之安全設備
06 無疑。而被告係以踰越該工地所設圍欄之方式侵入該工地，
07 已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
08 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要件。

09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
10 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
11 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12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
13 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
14 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以實施如
15 事實欄一(一)、(四)、(五)、(七)所示各次竊盜犯行之油壓剪、斜口
16 鉗及老虎鉗，既均可用以剪斷電線，顯見該等工具之質地應
17 甚為堅硬，且有上揭油壓剪、斜口鉗及老虎鉗照片2張附卷
18 可參（見警三卷第29頁；警四卷第35頁），若持之攻擊人體
19 顯足以造成傷害，客觀上已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0 威脅而具有危險性，應認確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
21 定「兇器」至明。

22 (三)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23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二)
24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
25 事實欄一(三)、(六)、(八)、(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之竊盜罪；就事實欄一(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
27 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七)所為，係犯刑
28 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29 又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地，接續竊取臨時電源線、
30 室內探照燈及電鑽之電源線，於事實欄一(三)所載之時、地，
31 接續竊取甜柿5顆，於事實欄一(四)所載之時、地，接續竊取

01 電鑽機電線、充電盒電線及砂輪機插座電線、電纜線2 捆，
02 於事實欄一(七)所載之時、地，接續竊取電箱內之電線2 條
03 (未遂)，均係分別本於同一犯意，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
04 被害人亦均為同一，且於密接時間實行上開同一竊盜行為，
05 依一般社會觀念，該等密接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
06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7 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應各論以單純一罪。再按所謂「接
08 續侵害同一法益」，倘係侵害財產法益，並不以侵害同一所
09 有權人為必要，縱所有權人不同，然侵害同一占有權或監督
10 權時，認僅侵害一法益而成立一罪。查被告犯如事實欄一(五)
11 所示之犯行，均在上開邱適珩工地內，雖上開變電箱、起重
12 機分屬邱適珩、水泥師傅所有，然均在同一工地內，衡情一
13 般人未必知悉該等物品分屬不同人所有，亦無積極事證可證
14 被告主觀上知悉物品分屬不同人所有情況下，應為被告有利
15 之認定，而認被告此舉僅侵害同一法益，而應論以單純一
16 罪。另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九)所示9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17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刑之加重減輕：

19 1.被告本案所為均不依累犯規定加重：

20 按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
21 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
22 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3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24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25 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26 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
27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28 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3 年
30 度審訴字第12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7 月確定，又因
3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4 年度訴字第

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年確定，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3 年度審訴字第1853號判決判處1年、8 月確定，上揭5 罪嗣經高雄地院以104 年度聲字第44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2 月確定（下稱甲案），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4 年度審訴字第363 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下稱乙案）；上開甲、乙兩案接續執行，於111 年9 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查（見易字卷第21至68頁），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9 罪，惟檢察官並未提及其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亦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毋庸為相關之調查及認定，更無從按累犯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但仍得將其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2.未遂減輕：

就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被告因未能尋得財物而未能得逞，就事實欄一(七)所示部分，被告於尚未得手之際，即遭民眾發現報警而未能得逞，業如前述，就此二次犯行，被告已著手行竊而未得手任何財物，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竟為貪圖個人私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本案竊盜之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另其於事實欄一(三)所示時、地所竊得之甜柿4 顆已由傅增仁領回、事實欄一(五)所示時、地所竊得之電線9.4 公斤已由邱適珩領回、事實欄一(六)所示時、地所竊得之洗車機高壓管1 條已由楊志雄領回、事實欄一(八)所示時、地所竊得之劉豐銀機車及該車鑰匙已由劉豐銀領回、事實欄一(九)所示時、地所竊得之自行車已由吳秋英領回，業如前述，該等部分犯行之損害已有減輕，事實欄一(二)所示部

01 分係因未能尋得財物而未遂、事實欄一(七)所示部分則已剪斷
02 電箱內之電線，係因遭民眾發現報警而未能得逞；另念及被
03 告犯後就事實欄(一)至(三)、(五)至(八)所示部分始終坦認犯行、就
04 事實欄一(四)、(九)所示部分於本院審理時雖終能坦承犯行，惟
05 於偵查或本院審理過程中均曾一度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06 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無業，無收入，曾中
07 風之經濟生活、健康狀況（見易字卷第163 頁）暨其素行
08 （見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對被
09 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九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如該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
11 算標準。

12 (六)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13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
14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5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16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17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18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
19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20 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
21 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22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
23 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
24 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
25 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61 號裁定意旨
26 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如事實欄一(一)、(四)、(五)所示
27 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均係加重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七)、(八)所
28 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各罪分別係加重竊盜未遂罪、竊
29 盜罪，如事實欄一(六)、(九)所示宣告拘役之各罪均係竊盜罪、
30 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示宣告罰金之各罪分別係竊盜
31 未遂罪、竊盜罪，各自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較高，犯罪手段

與態樣雷同，各次犯罪時間亦屬接近等情，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減少其犯行所生司法資源之耗費，兼衡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分別就其所犯經本院所宣告如附表壹編號一、四、五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如附表壹編號七、八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如附表壹編號六、九所示拘役部分、如附表壹編號二、三所示罰金部分，各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至5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 第4 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立法意旨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且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如賤價出售），仍應就原利得為沒收，倘若不作此解釋適用，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的，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用低價轉售行為，規避前揭沒收之規定。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
- 2.經查，被告於事實欄一(三)所示時、地所竊得之甜柿1 顆、於事實欄一(五)所示時、地所竊得之遙控器1 個均未扣案，且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之規定，於其所犯各罪之罪刑中宣告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所竊得之電源線共62公尺、於事實欄一(四)所示時、地所竊得之電線共3公尺及電纜線共100公尺亦均未扣案，且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而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竊取電源線共62公尺得手後，變賣得款800元，於事實欄一(四)所示時、地竊取電線共3公尺、電纜線共100公尺得手後，變賣得款800元，雖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一卷第10頁；警五卷第7頁；易字卷第73頁），然林展佑於警詢時證稱：遭竊財物之價值約20,000元等語（見警一卷第12頁），張拱順於警詢時證稱：遭竊財物之價值約10,000元等語（見警五卷第10頁），衡情一般資源回收場均會以遠低於市場之價格收購回收物品，以從中牟取利潤，故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財物價值應均不只800元，則依上開說明，被告於事實欄一(一)、(四)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自難逕以變價所得之800元為依據，而仍應以其所竊得之上開原物為其不法所得，是於事實欄一(一)、(四)所示部分，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分別就電源線共62公尺、電線共3公尺及電纜線共100公尺，於其所犯各罪之罪刑中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次查，被告於事實欄一(三)所示時、地所竊得之甜柿4顆、於事實欄一(五)所示時、地所竊得之電線9.4公斤、於事實欄一(六)所示時、地所竊得之洗車機高壓管1條、於事實欄一(八)所示時、地所竊得之劉豐銀機車1台及該車鑰匙1把、於事實欄一(九)所示時、地所竊得之自行車1台，均已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5紙存卷可查（見警二卷第19頁；警四卷第61頁；警六卷第16頁；警八卷第16頁；警九卷第23頁），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4.又查，被告將於事實欄一(五)所示時、地所竊得之電線9.4公斤變賣得款1,692元，已如前述，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又

上揭電線9.4公尺雖已發還邱適珩，亦如前述，惟此係自何麗卿處所扣得，有上揭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存卷可憑，被告既已取得1,692元之犯罪所得，固未據扣案，然依上揭說明，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4項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亦有明定。

2.經查，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油壓剪、斜口鉗及老虎鉗各1支，均為被告所有，且該油壓剪為其犯如事實欄一(一)、(四)、(七)所示犯行所用之物、該斜口鉗及老虎鉗則為其犯如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乙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纂詳（見易字卷第72至73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分別於其所犯如事實欄一(一)、(四)、(五)、(七)所示之罪刑中宣告沒收。

3.次查，未扣案之麻布袋2只，均係被告所有且係其犯如事實欄一(一)、(五)所示犯行時所使用乙情，茲據被告自陳明確（見易字卷第72、74頁），雖亦為本案之犯罪工具，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麻袋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容易取得，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7款、第38條第

2 項本文、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第4 項，刑法施行
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鄧思辰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壹

編號	所為犯行	宣告刑及沒收
一	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	陳萬富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油壓剪壹支沒收；未扣案之電源線陸拾貳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	陳萬富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	陳萬富犯竊盜罪，處罰金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甜柿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	陳萬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油壓剪壹支沒收；未扣案之電線參公尺、電纜線壹佰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犯罪事實一(五)所示犯行	陳萬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斜口鉗及老虎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壹仟陸佰玖拾貳元及遙控器壹個均沒收，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犯罪事實一(六)所示 犯行	陳萬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犯罪事實一(七)所示 犯行	陳萬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油壓剪壹支沒收。
八	犯罪事實一(八)所示 犯行	陳萬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九	犯罪事實一(九)所示 犯行	陳萬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貳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油壓剪1 支
二	斜口鉗1 支
三	老虎鉗1 支

04

卷證目錄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172210400 號卷，稱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172434200 號卷，稱警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0002600 號卷，稱警三卷。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0127400 號

- 卷，稱警四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0142000 號
卷，稱警五卷。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0524200 號
卷，稱警六卷。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172441500 號
卷，稱警七卷。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0307100 號
卷，稱警八卷。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0427300 號
卷，稱警九卷。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618號卷，稱偵一卷。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174號卷，稱偵二卷。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001號卷，稱偵三卷。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 年度聲羈字第40號卷，稱聲羈卷。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 年度易字第83號卷，稱易字卷。